

**江西省出版集团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0年)**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结构简介.....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7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 债券基本信息.....	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三、 资信评级情况.....	10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0
五、 偿债计划.....	11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11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八、 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1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1
二、 投资状况.....	16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6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7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五、 资产情况.....	19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2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2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8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38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39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9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担保人财务报表.....	55
--------------	----

释义

发行人、江西出版集团、公司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省出版集团
中文简称	江西省出版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Publication Group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赵东亮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红谷滩新区绿茵路联发广场 4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38
公司网址	https://www.jxpp.com
电子信箱	jxcbjt@jiangxi.gov.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卫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联发广场 40 楼
电话	0791-86895081
传真	0791-86894939
电子信箱	468105800@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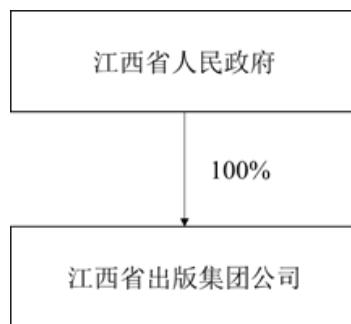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 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联发广场 40 楼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西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西省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金俊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0]44号),经省政府研究:免去朱民安的省出版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马健等同志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0〕51号),吴信根任江西省出版集团总经理。

五、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338
债券简称	20赣版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陈贺
联系电话	18618253937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63338
债券简称	20赣版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3338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5日	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公司出资人通过招标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对投资者利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益无不利影响。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63338
2、债券简称	20 赣版 01
3、债券名称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赣版 01 尚未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20 赣版 01 不涉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20 赣版 01 不涉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338

债券简称	20赣版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公司规定程序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0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0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0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 保证担保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偿债计划****(一) 偿债计划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338

债券简称	20赣版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63338
债券简称	20赣版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否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出版、发行、物流、印刷包装、新业态、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其中，出版和发行业务主要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音像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和发行等业务；新业态是指游戏、影视、艺术品、新媒体及互联网等业务；物资贸易主要是纸张、纸浆、电解铜、油墨、印刷机械等贸易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投资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等。出版、发行、物资贸易和新业态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物资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出版、发行和新业态业务成为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形成一定补充。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出版业务	16.02	12.77	20.29%	27.88%	14.52	11.68	19.56%	18.44%
发行业务	22.04	13.27	39.79%	38.36%	19.98	12.36	38.14%	25.38%
物流业务	0.61	0.28	54.10%	1.06%	0.75	0.46	38.67%	0.95%
印刷包装业务	1.44	1.25	13.19%	2.51%	1.42	1.3	8.45%	1.80%
物资贸易业务	14.43	14.16	1.87%	25.11%	27.4	27.05	1.28%	34.81%
新业态	9.03	3.97	56.04%	15.72%	12.56	4.49	64.25%	15.96%
影视剧行业	0.541	0.093	82.81%	0.94%	6.505	5.228	19.63%	8.26%
房地产业	2.02	1.34	33.66%	3.52%	1.13	0.45	60.18%	1.44%
游戏产品及渠道推广业	0.039	0.03	23.08%	0.07%	0.218	0.156	28.44%	0.28%
艺人经纪服务业	0.017	0.001	94.12%	0.03%	0.002	0	100.00%	0.00%
其他业务	4.294	3.332	22.40%	7.47%	6.576	4.536	31.02%	8.35%
合并抵消	-13.02	-12.57	3.46%	-22.66%	-12.34	-12.04	2.43%	-15.68%
合计	57.461	37.926	34.00%	-	78.721	55.67	29.28%	-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出版业务	16.02	12.77	20.29%	10.33%	9.33%	0.73%
发行业务	22.04	13.27	39.79%	10.31%	7.36%	1.65%
物流业务	0.61	0.28	54.10%	-18.67%	-39.13%	15.43%
印刷包装业务	1.44	1.25	13.19%	1.41%	-3.85%	4.74%
物资贸易业务	14.43	14.16	1.87%	-47.34%	-47.65%	0.59%
新业态	9.03	3.97	56.04%	-28.11%	-11.58%	-8.22%

影视剧业	0.541	0.093	82.81%	-91.68%	-98.22%	63.18%
房地产业	2.02	1.34	33.66%	78.76%	197.78%	-26.51%
游戏产品及渠道推广业	0.039	0.03	23.08%	-82.11%	-80.77%	-5.36%
艺人经纪服务业	0.017	0.001	94.12%	750.00%	-	-5.88%
其他业务	4.294	3.332	22.40%	-34.70%	-26.54%	-8.62%
合并抵消	-13.02	-12.57	3.46%	5.51%	4.40%	1.03%
合计	57.461	37.926	34.00%	-27.01%	-31.87%	4.72%

不适用的理由：无

3. 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

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物流业务收入下降 18.67%、成本下降 39.13%，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毛率较低的供应链物流业务所致。

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7.34%、成本同比下降 47.65%，主要是由于公司落实调整业务结构，控制贸易规模，降低业务风险的调控目标。

房地产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8.96%、成本增加 197.78%，主要是蓝海嘉居公司房产确认收入和成本增加。

影视剧业收入同比下降 91.68%、成本下降 80.77%，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和成本较少所致。

游戏产品及渠道推广业收入同比下降 82.11%、成本下降 80.77%，主要是因为公司缩减该块业务规模所致。

艺人经纪服务业收入同比增加 750%，主要是上年度该块收入较低、公司开始增加艺人经纪业务导致。

其他业务同比下降 34.70%、成本同比下降 26.54%，主要是公司落实国家有关租金减免政策导致。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影视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8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大部分为存量剧的多轮发行收入，从而导致本报告期内影视业务毛利率高。

（三）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9,888.54 万元，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19.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0%。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超过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30% 的披露销售金额最大的前 5 大客户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8,874.85 万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31.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0%。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超过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30% 的披露采购金额最大的前 5 大供应商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四）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五）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深化实施“一体两翼、互动发展、一业为主、多元支撑”发展战略，继续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1、出版发行方面

（1）出版行业稳健发展。据中国出版协会发布的《2019 年度中国出版业发展报告》显示，2019 年出版产业发展稳中有升，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愈发紧密，中国出版走出去趋于多元，出版业发展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正在形成。针对 2019 年出版产业总体形势，依据 25 家出版、发行、新媒体上市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2019 年出版发行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免费阅读、实体书店销售额下降、书号调控等因素影响，但教材教辅销售稳定，网络销售图书额增长，出版单位提质增效措施得力。

（2）社会效益考核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内，中宣部印发的《图书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已开始实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意见》，中宣部印发《报刊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加上之前发布的《新华书店社会效益考核评价办法》《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整个出版行业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社会效益考核体系基本形成，对社会效益的可量化、可核查要求基本实现。这为出版行业强化政治导向，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形成专业特色，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提供了思想引领与制度保障。

（3）行业扶持政策保持稳定。2019 年 2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联合下发《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国有出版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在税收政策上对国有出版单位的转企改制给予了进一步的支持。2019 年中央财政预算、文化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专项预算、国家出版基金都加大了对出版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201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有关教育的政策文件在给教育出版提出新要求的同时也蕴藏着许多发展机遇。

（4）行业改革创新步伐加快。一方面，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出版传媒企业走向资本市场。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业态的迅速发展，出版传媒企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正在加速推进，出版传媒企业在巩固主业优势的同时，正在新媒体新业态领域加快布局。

2、游戏方面

据伽马数据发布的《2019 中国游戏产业年度报告》显示，预计 2019 年全球游戏市场收入达 1488 亿美元。其中，移动游戏市场占比最高且份额不断提升，市场收入预计达 68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9.7%。从各国占据的市场规模来看，中国内地移动游戏市场规模排名世界第一，全球占比约 31.6%。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5G 技术的推广以及移动智能设备的普及，未来移动游戏市场在全球范围内仍具有较高的拓展空间。

3、影视行业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中国电视剧发展历程的第 61 年。回顾这一年，影视行业在政策及市场的持续调整中寻求突破，在内容创作、商业模式及跨界融合等方面进行了探索与革新，为行业未来的发展赢得良好开局。

（1）主旋律作品的商业化探索。国庆献礼片《我和我的祖国》《中国机长》《攀登者》以超过 50 亿的票房成绩成就“史上最强国庆档”。《70 周年献礼剧洞察报告》显示，11 部献礼剧入围 2019 年电视剧前 50 名，前 10 名强势占据 2 席。口碑与收视双赢的献礼作品表明，主旋律与商业元素巧妙融合的影视剧作品将拥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2）超前付费点播模式的创新。以《陈情令》试水付费点播为开端，爱奇艺、腾讯视频、

优酷及芒果TV均用多部剧集开启了超前付费点播。付费解锁更多内容的服务是视频平台对会员模式的一种创新，有效提升了会员ARPU值，为优质内容及平台打开了新的盈利空间。

(3) 内容ToC分账模式的突破。C端付费产品历经三年的发展不断刷新票房记录，《人间烟火花小厨》单部剧集的分账票房破亿，多部分账剧和网络电影上线后的成本回收加速，视频付费市场规模达千亿级。2019年，爱奇艺、腾讯视频均进入“亿级会员时代”，多家平台的会员均保持高速增长，会员收入连续超过广告收入。而视频付费用户的渗透率仅18.8%，内容ToC的分账模式具备高增长潜力。

(4) 长短视频平台的交叉融合。短视频平台的格局已成型，抖音、快手、西瓜、头条视频、B站成为几大流量汇集地。2019年起，各个短视频平台逐步在布局中长剧集和微综艺。快手开辟“小剧场”，西瓜和抖音上线百部长视频，B站囤积经典影视剧，字节跳动以6.3亿元买断《囧妈》播映权宣告进军长视频。与此同时，长视频平台也在拓展短视频版图，爱奇艺、腾讯和优酷各自制定了分账短视频的准入标准和分账规则，推进“以长内容带动短内容”的探索。

(5) 5G技术与内容产业的连接。5G新基建加速，广电体系也从国家层面全面部署推进5G网络的建设，要求综合运用新技术手段促进内容、平台、网络、终端的共融互通。5G产业链上的运营商、硬件商、平台方及内容方均先后有入局者，探索VR/AR/AI等新技术在内容产业（游戏、视频、直播等）的应用。游戏领域已出现VR爆款游戏，随着更多内容领域的标杆产品上线带动内容的体验及升级，将加快内容产业变革的进程。

影视产业过去一年的探索、创新与融合，是在行业下行周期对困境的突围，也是产业链各个环节在前期发展基础上的调整、平衡与共赢。未来几年，多元的、可持续的新模式得以良性健康发展的驱动“硬核”，归根结底是优质的精品内容。

平台方，依托优质内容创新模式，提高行业天花板，也改善自身的各项指标。预计未来将重点建设两个板块的内容体系，一是加大头部内容的投入，有效拉升付费会员和ARPU值，并基于内容同步开发多业态的娱乐产品，增强IP商业价值的变现。二是力推ToC分账的合作模式，发挥平台效应，改善成本结构，也以市场原则激发行业创新及生产更多优质的内容。

内容方，依托优质内容的持续生产能力，受益于平台的模式创新和新技术的应用。经历了一轮行业出清和洗牌，资源集中度提升，在旺盛的文娱消费需求下，TOB的头部内容的价值与成本将得到合理匹配，ToC的分账业务有望打开内容的盈利空间。此外，拥有巨大用户基数的短视频平台入局影视内容，以及5G背景下新技术及硬件设备的普及，更多形态的影视内容产品（短剧集、季播剧、竖屏剧、互动剧等）及其衍生产业，增量市场空间可观。

政策端，关于影视内容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实施细则逐步落地，迎来稳定规范的发展环境；需求端在“疫情宅”期间凸显出超强的消费力；生产端，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影视剧组陆续复工开机。行业在快速出清和集中调整之后将逐步走出谷底，内容题材类型储备丰富、精品内容打造能力突出、资金实力强大且能适应新模式、新技术的头部影视公司将具有较大的价值空间。

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出版传媒主业，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缺口，进一步推进稳健发展、创新发展、优质发展，努力打造全国领先的现代文化产业集团。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 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出版行业和影视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特别是影视行业近几年受政策趋严的影响处于持续的调整期，另外公司享受国家扶持文化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来税收政策的变动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以及经济全球化、竞争国际化趋势的不断加剧，出版传媒行业和影视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转型升级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数字出版发展迅速，传统出版企业遇到了严峻挑战。公司报刊业务以及个别重资产、劳动密集型传统产业，受到新兴业态的强力挤压，在推动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方面

存在一定的客观困难。

（4）降应收和去库存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为 55.92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63%，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且部分涉及到诉讼，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和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

二、投资状况

（一）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或领薪。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与出资人及其职能部门分开，各自独立运作。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纳税。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是 否**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将与经营有关的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款，否则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二)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否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第四节 财务情况****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628,629.02	3,274,397.22	10.82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2	总负债	1,737,365.23	1,440,806.68	20.58	-
3	净资产	1,891,263.79	1,833,590.54	3.1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736.42	1,052,297.15	4.79	-
5	资产负债率 (%)	47.88	44.00	8.82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4.23	50.59	7.20	-
7	流动比率	2.15	2.01	6.97	-
8	速动比率	1.72	1.78	-3.37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368.84	982,341.51	23.01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574,607.33	787,210.74	-27.01	
2	营业成本	379,255.83	699,870.92	-45.81	注 1
3	利润总额	96,181.04	106,263.68	-9.49	-
4	净利润	89,571.60	98,464.52	-9.03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931.97	82,414.22	0.63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44.81	53,312.47	-5.38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23,882.59	133,965.23	-7.53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029.09	76,873.23	-77.85	注 2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773.21	69,386.01	-135.70	注 3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4,113.85	185,488.22	26.21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5.91	-51.86	注 4
12	存货周转率	1.38	2.33	-40.82	注 5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21	-18.99	-
14	利息保障倍数	7.68	8.38	-8.36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4	6.88	-61.61	注 6
16	EBITDA 利息倍数	8.61	9.31	-7.53	-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说明 3：息税前利润（EBIT）=净利润+企业所得税+费用化利息费用

说明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说明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说明 6：利息保障倍数=EBIT/（费用化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费用）

说明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说明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 1 营业成本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营业成本 379,255.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81%，主要原因：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控制贸易规模导致营业成本下降。

注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02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85%，主要原因：下属房地产公司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注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77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5.70%，主要原因：由于去年同期收回国债产品投资所致。

注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9，较上年同期下降 51.86%，主要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同期增加较多、营业收入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注 5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38，较上年同期下降 40.82%，主要原因公司存货同期增加较多、营业收入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注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2.64，较上年同期下降 61.61%，主要原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所致。

五、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25.41	107.72	16.4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7	37.94	18.27	-
应收账款	25.44	17.25	47.48	注 1
预付账款	20.34	16.44	23.72	-
存货	30.47	24.59	23.91	-
长期股权投资	23.27	21.92	6.16	-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注 1 应收账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 25.4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7.48%，主要原因：春季教材教辅回款存在季节性因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4.22	25.25	-4.08	-
应付票据	6.87	7.49	-8.28	-
应付账款	21.03	17.65	19.15	-
预收款项	8.70	29.94	-70.94	注 1
其他应付款	6.32	7.48	-15.51	-
长期借款	12.25	12.42	-1.37	-
应付债券	30.12	10.27	193.28	注 2

2. 主要负债变动的原因

注 1 预收款项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 8.7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94%，主要原因：下属上市公司中文传媒采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列入合同负债。

注 2 应付债券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 30.1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93.28%，主要原因：公司 4 月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

3. 发行人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42.84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借款 24.22 亿元；上年末借款总额 64.79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借款 25.25 亿元；借款总额总比变动 32.34%。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且借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情况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类别	上年末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报告期末金额
银行贷款	47.03	-	10.06	36.97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7.49	-	0.62	6.87

2. 剩余借款金额达到报告期末净资产 5%以上的单笔借款情况

存在 不存在

(三) 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六) 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

1. 后续债务融资计划及安排

上半年融资计划及安排执行情况、下半年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及相应融资安排：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融资 50 亿元，实际融资 80.14 亿元，下半年大额有息负债到期金额为 47.01，下半年预计融资 38.81 亿元。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	9.50	0.50
中国工商银行	20.30	4.25	16.05
中国银行	10.85	1.35	9.50
中国农业银行	6.00	1.31	4.69
交通银行	33.80	2.03	31.77
建设银行	4.10	2.00	2.10
兴业银行	3.00	0.61	2.39
邮储银行	27.00	2.00	2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9.50	3.00	36.50
汇丰银行	3.69	-	3.69
中信银行	4.00	-	4.00
光大银行	20.00	5.00	15.00
招行	2.00	-	2.00
九江银行	1.20	1.20	-
民生银行	13.00	-	5.00
国开行	5.00	1.00	4.00
平安银行	6.00	-	6.00
合计	209.44	-	168.19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160.89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209.44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48.55 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无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9.62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6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50%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30%的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2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6.62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30%：是 否

（二）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一) 蓝海国贸与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违约涉诉一案	2014年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与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工艺品公司）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由于工艺品公司未在合同期限内交货，蓝海国贸于2014年度、2015年度以上述日期签订的合同为诉讼标的，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工	1.32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艺术品公司提起了诉讼，并均采取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 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令工艺品公司承担部分责任。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已将赔偿金额支付到位。根据终审判决，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灿）为上述交易承担主要还款责任，上海康灿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本期末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剩余应收款账面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				
(二) 蓝海国贸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违约涉诉一案	2014年蓝海国贸与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机公司”）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纺机公司未在合同期限内交货履行合同，蓝海国贸于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分别以上述日期签订的合同为诉讼标的，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纺机公司提起了诉讼，并均采取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2018年12月，2019年7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令中纺机公司承担部分责任。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将赔偿金额支付到位。根据终审判决，上海康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峰）为上述交易承担主要还款责任，上海康峰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本期末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剩余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	0.96	否	无重大影响	-
(三) 蓝海国贸与中新联进出口公司违约涉诉一案	2014年蓝海国贸与中新联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联”）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新联未在合同期限内交货履行合同，蓝海国贸于2014年和2015年以上述日期签订的合同为诉讼标的分别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新联提起了诉讼，并	1.00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采取了相关财产保全措施。2018年12月及2019年8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蓝海国贸诉讼请求。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账面应收款项余额的85%计提坏账准备。				
(五) 蓝海国 贸与创美车业 合同纠纷案	蓝海国贸与江西省创美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美车业）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PJCK-CM2014-CM01B），合同约定：创美车业向蓝海国贸购买总标的额为7,140,350.00元的电动车，创美车业向蓝海国贸支付预付款2,142,105.00元。蓝海国贸于2014年已向创美车业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由于创美车业收到货物后未付清剩余货款，蓝海国贸于2015年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城南法庭提起诉讼。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案号为(2016)赣0104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创美车业公司未按判决履行还款义务，蓝海国贸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期末公司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0.03	否	无重大影响	-
(六) 蓝海国 贸与江南耐磨 合同纠纷案	蓝海贸易与新余市江南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耐磨）签订合作协议，蓝海贸易采取预付款方式向江南耐磨采购铁精粉销售给新余矿业有限公司及新余豪誉实业有限公司，江南耐磨法人代表晏九牙以其个人全部资产进行担保、分宜县松山矿业有限公司也为晏九牙提供了担保，同时将担保人晏九牙、晏敏、晏勇、刘求英、巫以平、巫雨红名下5套房产的他项权证办至公司名下。在后期业务的履行过程中，因江南耐磨违约拒不履行出卖人交货义务，蓝海贸易于2014年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0.08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江南耐磨支付预付货款 1,320.52 万元及违约金。法院已查封江南耐磨名下银行帐户存款，担保人分宜县松山矿业有限公司名下铁矿采矿权，担保人晏九牙、晏敏、晏勇、刘求英、巫以平、巫雨红名下 5 套房产。2017 年 12 月，蓝海国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收回 5 套房产拍卖所得执行款，并于 2020 年 1 月收回另一笔执行款项 913,828.36 元。本期末剩余欠款按账面余额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				
(七) 蓝海国贸与新余豪誉合同纠纷案	蓝海国贸与新余豪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豪誉）签订合作协议，向其销售铁精粉，在后期业务履行过程中，因新余豪誉违约拒不履行买受人付款义务，蓝海国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余豪誉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218.81 万元及违约金。该案于 2015 年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并于 2016 年在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重新立案诉讼。2018 年 11 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新余豪誉支付蓝海国贸货款，考虑到新余豪誉的财务状况等因素预计该款项实际难以收回，本期末公司按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0.02	否	无重大影响	-
(八) 蓝海国贸与河南一林合同纠纷案	蓝海国贸与河南一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林）于 2011 年蓝海国贸与河南一林签订了两次《产品订货合同》，两份合同供货总金额为 1,561.51 万元，河南一林的法定代表人李京刚及其配偶梁春英、许昌和易纸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个人财产及企业的全部资产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蓝海国贸按期履行了交货义务，但河南一林相应货款未按约定支付给蓝海国贸，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蓝海国贸于	0.12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2012 年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2）洪民二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河南一林自判决书生效日 10 日内向蓝海国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许昌和易纸浆有限公司、李京刚、梁春英对河南一林应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一林在许昌市政府主导下通过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蓝海国贸共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 2,315,256.80 元的债权清偿款，公司按该应收款项剩余账面余额 100%计提坏账准备。				
（九）蓝海国贸与大华新材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2 月，蓝海国贸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新材）签订了《购销合同》，依约向大华新材支付了货款 15,456,385.00 元，但大华新材一直未能交货，也未能退回货款。2018 年蓝海国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昌中院受理后开庭审理此案，并于同年 10 月做出一审判决蓝海国贸胜诉，蓝海国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上述判决。2019 年 4 月大华新材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赣 09 破申 1 号]，裁定大华新材料破产清算，大华新材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考虑到大华新材的财务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因素，本期末按账面余额的 80%计提坏账准备。	0.15	否	无重大影响	-
（十）蓝海国贸与兰溪格尚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8 月，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格尚）分两次向蓝海国贸采购玻璃纤纱，双方就两笔采购均签订了书面《购销合同》，蓝海国贸如约向其供应了货物，而兰溪格尚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向公司支付货款，经多次催促，兰溪格尚仍未履约，仅向蓝海国贸提供了相关担保。	0.14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2018 年蓝海国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昌中院受理后开庭审理此案，2019 年 1 月一审判决蓝海国贸胜诉。考虑到兰溪格尚的财务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因素，本期末按账面余额的 80%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蓝海国贸与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	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林）向蓝海国贸采购纸浆，蓝海国贸按合同如约向山东泉林供应了货物，山东泉林未能按合同约定向蓝海国贸支付货款。2019 年 6 月 13 日蓝海国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泉林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19 年 9 月 11 日法院判决蓝海国贸胜诉，山东泉林应支付蓝海国贸货款 3,746.47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高唐县金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山东泉林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末按应收债权余额的 80%计提坏账准备。	0.37	否	无重大影响	-
(十三) 报刊传媒与兰溪市佳鹿化工案	2015 年 9 月 24 日，报刊传媒与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佳鹿）签订《销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BKXS20150924-02），根据合同约定报刊传媒向兰溪佳鹿销售丙烯酸中间体、环氧乳液等材料，合计金额 600 多万元，兰溪佳鹿在合同签订后向报刊传媒预付 100 多万元保证金，剩余货款承诺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前付清，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兰溪佳鹿未能按期偿还债务，报刊传媒于 2017 年 11 月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5 月，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0.04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报刊传媒胜诉，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尚无最新执行进展，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末按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80%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 报刊传媒与兰溪格尚案	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报刊传媒与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格尚）分别签订《销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BKXS20151111-02、BKXS20160323-02、BKXS20160323-04、BKXS20160406-02、BKXS20160612-02、BKXS20160615-02），根据合同约定报刊传媒向兰溪格尚销售直接纱、捻纱，合同金额 51,632,585.50 元，兰溪格尚在合同签订后向报刊传媒预付 7,549,994.60 元保证金，剩余款项应于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付清，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兰溪格尚未能按期偿还债务，报刊传媒于 2017 年 11 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2 月 1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初判一审胜诉（(2017)赣民初 74 号）。考虑到兰溪格尚的财务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因素，本报告期末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80%计提坏账准备。	0.42	否	无重大影响	-
(十五) 蓝海物流与杭州腾翔物资有限公司诉讼案	因杭州腾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腾翔”）出现债务危机，资金流断裂，无力偿还蓝海物流债务，2014 年 11 月 13 日，蓝海物流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腾翔提起诉讼，并确认杭州润扬钢铁有限公司、杭州韩翔实业有限公司、安徽华商（集团）金	0.34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p>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华商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华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华商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天长市华商钢结构有限公司等公司为担保人，诉讼金额为应收货款和运费 34,089,155.06 元，同时申请诉讼保全。由于杭州腾翔无力经营，虽蓝海物流已对杭州腾翔或其担保人的部分财产进行相应的查封，但该部分财产也都已在银行抵押。</p> <p>2017 年 6 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查封了安徽华商创业科技的债务人部分商铺，因相关执行利益人提出了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质之诉，且执行异质之诉尚未终审判决，考虑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及案件无最新重大进展，本期末公司对应收杭州腾翔的款项仍维持以前年度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p>				
(十七) 蓝海物流与龙物贸易	<p>龙物贸易与蓝海物流签订了四份《煤炭买卖合同》，2017 年 8 月 6 日龙物贸易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其已开具销售发票完成交易，要求蓝海物流支付以上四份买卖合同项下的剩余货款共计 8,166.33 万元及违约金，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受理该诉讼并冻结了蓝海物流 5,550 万元银行存款。2018 年 1 月蓝海物流反诉该四份合同业务无效，2018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龙物公司诉讼做出一审判决：驳回龙物贸易公司的起诉。对蓝海的反诉部分裁定：撤销四份《煤炭买卖合同》，龙物贸易应返还预付款。龙物贸易上诉至福建省高院，2020 年 2 月 28 日龙物贸易合同案由福建高院二审做出终审判决 ((2018) 闽民终 1157 号之一)，驳回上诉，维持原一审裁定，对蓝海反诉部分，裁定发回</p>	0.80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重审。2020年4月，龙物公司在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西景虹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北寰物流有限公司、戴美贵承担借款本金80,444,179.45元及其利息的还款责任，要求蓝海物流承担本金及利息80%的赔偿责任。蓝海物流已经申请追加第三人江西省星虹燃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星虹）到庭，并因江西星虹申请破产原因提出管辖权异议，龙岩中院受理管辖权异议并裁定，此案移交江西星虹破产管理人法院江西弋阳县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处案件移交中，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二十）蓝海物流与中华联合财险、蓝海新能及厦门万翔	2017年10月26日，蓝海物流将新建区望城新兴东大道780号园区内1号仓库冷库区域出租给南昌蓝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蓝海新能”），蓝海新能负责冷库运行及维护。2019年12月，蓝海新能将其中冷库4号转租给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万翔”），转租协议中规定冷库由厦门万翔全封闭式管理，未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包括蓝海新能在内的任何人不得进入其承租的仓库。 2020年2月5日，冷库4号蒸发器电器线路故障发生火灾，导致出租的整个1号仓库及仓库内的货物被烧毁。 1. 中华联合财险江西分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案因2020年2月5日蓝海物流南昌物流中心1号仓库火灾事故，中华联合财险江西分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向南昌邮政物流赔偿保险资金6,753,401元后，于2020年5月14日在南昌东湖区人民法院就保险代位求偿权向蓝海物流起诉索赔。蓝海物流申请追加蓝海新能和厦门万翔为被告，南昌东湖区法院同意追加被告并于2020年8月19	0.08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做出判决。 2、诉蓝海新能、厦门万翔财产损害赔偿案。因 2020 年 2 月 5 日蓝海物流南昌物流中心 1 号仓库火灾事故，蓝海物流认为火灾事故系因承租人蓝海新能及次承租人厦门万翔使用不当引起，应赔偿公司投入的设备损失。 2020 年 6 月 23 日，蓝海物流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起诉南海新能及厦门万翔，要求赔偿损失 1,139,583.32 元，新建区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2020）赣 0112 民初 1994 号），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做出判决。				
(二十一) 东方全景与霍尔果斯笛女	2018 年 3 月 6 日，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全景”）与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笛女”）签订《电视连续剧<突击再突击>联合拍摄合同书》，合同约定东方全景投资该剧为固定回报方式，合作期限到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东方全景与霍尔果斯笛女经协商一致，同意将投资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延续转投资到电视连续剧《铁家伙》，东方全景总计投资人民币 800 万元，剩余投资款 20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已经履行完毕。2019 年 10 月，东方全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霍尔果斯笛女支付项目本金、收益金及违约金共计 1,013.70 万元，目前法院已接收了材料，现等待法院开庭审理。考虑到霍尔果斯笛女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应收债权余额的 80%计提坏账准备。	0.10	否	无重大影响	-
(二十二) 蓝海国投与中标集团	2016 年 7 月 19 日，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与陈晓	0.33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东、陈晓峰签署了《阶段性持股及回购协议》，2017年1月19日，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标集团”）、陈晓东、陈晓锋、陈永科与蓝海国投签署相关债转股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前后，蓝海国投多次与中标集团、陈晓东、陈晓锋、陈永科沟通，敦促其履行合同义务，但中标集团、陈晓东、陈晓锋、陈永科仍无故拖延未能如期履约。2019年1月蓝海国投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标集团、陈晓东、陈晓锋、陈永科支付3,258.95万元应付款及相关费用。2020年5月13日，南昌中院一审判决蓝海国投胜诉，但未将中标集团认定为责任人。2020年5月27日，蓝海国投向南昌中院提交上诉状，请求判令中标集团承担履约责任。				
（二十三）蓝海国投与首都航空	2019年1月25日，蓝海国投与深圳市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享有的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简称“首都航空”）的应收账款债权，2019年12月，蓝海国投与首都航空签订了《展期协议》，首都航空应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偿还蓝海国投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首都航空未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2020年5月8日，蓝海国投向南昌中院提起诉状，要求首都航空支付蓝海国投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2020年6月3日，南昌中院根据最高法院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受理立案。	0.50	否	无重大影响	-
（二十四）艺术品公司回购诉讼案	自2019年开始，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品公司”）被自然	0.35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人客户提起多笔诉讼，要求艺术品公司按合同回购艺术品，截止目前法院判决并和解的诉讼金额为 4,177.65 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金额为 3,480.37 万元。				
(二十五) 艺术品公司与南昌中艺品公司诉讼案	2020 年 5 月 22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艺术品公司起诉南昌中艺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南昌中艺品公司”）合同纠纷案，艺术品公司要求南昌中艺品公司偿还本金 1,915.00 万元及其利息 ,2020 年 5 月 27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艺术品公司胜诉。中艺品公司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等待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0.19	否	无重大影响	-
(二十六) 新华发行集团与嘉好运实业合同纠纷案	2012 年发行集团本部与江西省嘉好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好运实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发行集团名下位于南昌市八一大道 102 号宾馆出租给嘉好运实业。嘉好运实业由于在装修后无法通过消防验收，先行支付了相关的改造费用。嘉好运实业认为该部分费用及引起的开业期延后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发行集团承担，双方就该部分费用划分问题产生了纠纷。嘉好运实业在 2014 年 1 月支付了 39.5 万元租金之后再未支付任何租金。2016 年 10 月发行集团起诉南昌市嘉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好运实业，标的金额 760 万元，其中房屋租金 496 万元，违约金 215 万元，电费违约金 49 万元。2018 年 4 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发行集团租金 373 万元及未付租金利息。2019 年 9 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民事判决，发行集团与嘉好运实业根据以上判决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	0.05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集团的上述 2016 年 8 月前形成的债权与嘉好运实业对发行集团的部分债权抵消。2019 年 4 月,发行集团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嘉好运实业支付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房租及相关利息费用 515.32 万元,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达成和解协议:根据依据《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和解协议》及疫情期间相关减租文件,嘉好运实业分期支付发行集团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租金及水电费用 428.09 万元。				
(二十七) 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与江西普汇达合同案	2018 年 6 月,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连锁经营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与江西普汇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普汇达”)签订合同,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向江西普汇达供应电子设备,合同总金额 526.00 万元。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按约履行合同后,江西普汇达一直未按合同支付货款。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在南昌市经开区人民法院向江西普汇达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 5,260,000.00 元及相关罚息,目前等待开庭审理。	0.05	否	无重大影响	-
(二十八) 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与赣州鼎伟合同案	2018 年 5 月,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与赣州鼎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鼎伟”)签订合同,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向赣州鼎伟供应电子设备,合同总金额 361.00 万元。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按约履行合同后,赣州鼎伟一直未按合同支付货物尾款 2,496,760.00 元。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在赣州章贡区人民法院向赣州鼎伟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物尾款 2,496,760.00 元及相关罚息,目前等待开庭审理。	0.02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二十九) 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与江西荣格合同案	2018 年 6 月,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与江西荣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西荣格”）签订合同,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向江西荣格供应电子设备,合同总金额 1,985,500.00 元。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按约履行合同后,江西荣格一直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1,985,500.00 元。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在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向江西荣格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 1,985,500.00 元及相关罚息,目前等待开庭审理。	0.02	否	无重大影响	-
(三十) 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与江西北立合同案	2018 年 6 月,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与江西北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北立”）签订合同,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向江西北立供应电子设备,合同总金额 1,010,800 元。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按约履行合同后,江西北立一直未按合同支付货物尾款 953,040.00 元。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集团连锁分公司在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向江西北立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物尾款 953,040.00 元及相关罚息,目前等待开庭审理。	0.01	否	无重大影响	-
(三十一) 供应链分公司与江西润龙合同案	2015 年 12 月,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江西润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龙”）开展消防材料业务,润龙向供应链采购,欠款发生于 2016 年 5 月,截止诉前,润龙尚欠供应链货款 17,61.80 万元。该业务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出具履约保函提供担保。2018 年 3 月 7 日供应链将润龙和建行诉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3 月 21 日南昌中院正式立案。2018 年 7 月 20 日,本案主审法官组织各方进行证据交换,在证据交	0.17	否	预计无重大不利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换过程中，双方律师均向南昌中院提出了进一步调查取证的请求。庭后，南昌中院展开了调查取证工作。在此期间内，润龙多次表达解决问题的意愿，并组织建行律师与供应链律师，就调解事宜多次谈判。由于润龙与建行方面均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之方案，谈判未有实际结果。2019年2月27日进行了初次庭审，三方再次向法庭提出延期庭审的请求，法庭同意。一审公司胜诉，已进入二审阶段。				
(三十三) 东阳慈缘与北京观文文化、北京盛世骄阳许可使用费案	2017年4月，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诉北京观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电视剧《剧场》许可使用费人民币480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本案于2018年2月1日一审开庭审理，2018年6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京0101民初11860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2月21日二审开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10月22号出具(2018)京73民终2222号判决书，判令东阳慈缘胜诉。判决书已生效，2020年6月已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0.048	否	无重大影响	-
(三十四) 上海慈文与北京盛世骄阳许可使用费案	2017年6月，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原告）诉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告）支付电视剧《爸爸父亲爹》许可使用费人民币835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本案分别于2017年8月18日、2018年2月7日一审开庭审理，2018年3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京0101民初1186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许可费835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2018年4月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执行	0.083 5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回款 17.17 万元，尚未执行完毕。2019 年 1 月执行法官建议终结本次执行，待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后再申请恢复执行。律师终本笔录签字，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终本裁定。				
(三十五) 北京慈文与姜涵编剧费案	2018 年 3 月，姜涵诉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天津盛梦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银龙影视有限公司支付电视剧《特勤精英》编剧费及相应费用共计人民币 22.63 万元。本案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京 0101 民初 8069 号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处于法院调解中。	0.002 3	否	无重大影响	-
(三十六) 无锡慈文与北京天基合同案	2019 年 4 月，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反诉被告）诉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支付装修、货物费用 71 万元及利息共计 81 万元；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反诉原告）反诉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赔偿延误工期损失、修复费用及违约金共计 106 万元。本案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尚未确定开庭时间。目前处于法院调解中。	0.010 6	否	无重大影响	-
(三十七) 上海慈文与北京圣田发行权费用案	2017 年 12 月，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北京圣田嘉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返还电视剧《毛丫丫被婚记》播映发行权费用人民币 16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2019 年 5 月，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诉北京圣田嘉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四公司停止对电视剧《毛丫丫被婚记》的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1,829 万元。2018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仲裁委出具（	0.182 9	否	无重大影响	-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2018)京仲裁字第 0881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人民币 158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 2020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9) 京 0105 民初 63706 号判决书。 上海慈文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提交上诉状，法院尚未确定二审开庭时间。等待法院通知二审开庭时间。				
(三十八) 东阳留白影视与上海慈文宣传策划服务费案	2019 年 11 月，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关于电视剧《等等啊我的青春》剩余宣传策划服务费 38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2020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仲裁委出具 (2020)京仲裁字第 1092 号裁决书。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2 万元。裁决书已生效，在执行程序中。	0.003 8	否	无重大影响	-
(三十九) 上海蜜淘影业与义乌市凯庆饰品厂等维权案	2019 年 3 月份起，上海蜜淘影业有限公司对电视剧《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相关衍生品进行维权，分别诉义乌市凯庆饰品厂等企业或个人，要求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相关案件已分别和解、撤诉、判决或等待开庭。相关案件已分别判决或等待开庭。相关判决已分别执行完毕或执行中。	0.013 1	否	无重大影响	-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

化等情形： 是 否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省出版集团 2020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0,505,222.14	10,771,741,097.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7,258,641.11	3,794,139,802.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6,524,040.72	570,653,702.30
应收账款	2,544,714,754.90	1,725,020,720.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34,233,232.05	1,644,243,838.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9,808,823.74	560,197,245.93
其中：应收利息	46,659,969.12	15,323,822.98
应收股利	915,235.14	6,925,95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47,027,905.21	2,459,423,210.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2,079,745.85	32,787,14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822,484.41
其他流动资产	236,383,850.68	183,183,518.01
流动资产合计	25,658,536,216.40	21,919,212,766.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524,219,336.63
其他债权投资	239,005,565.9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6,805,647.69	2,191,635,25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64,412.13	46,864,412.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8,316,282.74	744,716,815.93
投资性房地产	715,793,529.37	729,513,586.78
固定资产	1,388,342,411.70	1,434,387,291.77
在建工程	171,918,670.49	172,182,887.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83,647,419.70	998,328,691.58
开发支出		
商誉	3,267,244,560.87	3,267,244,560.87
长期待摊费用	42,676,089.77	50,150,42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88,231.57	110,026,83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351,165.63	555,489,31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7,753,987.61	10,824,759,409.47
资产总计	36,286,290,204.01	32,743,972,176.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2,144,050.00	2,525,023,612.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6,608,205.00	748,774,100.00
应付账款	2,102,652,200.31	1,765,121,222.88
预收款项	870,022,275.44	2,994,115,49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3,247,814.14	894,881,144.21
应交税费	291,347,327.10	310,176,272.07
其他应付款	631,724,086.98	747,836,249.49
其中：应付利息	61,200,893.30	
应付股利	10,270,361.62	16,670,361.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1,966,407,954.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936,240,493.48
其他流动负债	2,000,119,341.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54,273,254.18	10,922,168,593.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25,050,000.00	1,242,000,000.00
应付债券	3,011,571,111.11	1,026,561,81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3,328,259.57	261,343,420.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631,689.36	22,631,689.36
递延收益	614,403,512.89	617,923,19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75,274.64	10,518,87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4,919,205.15	304,919,20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9,379,052.72	3,485,898,190.12
负债合计	17,373,652,306.90	14,408,066,78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73,352,552.92	2,173,352,552.9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9,840,038.64	1,506,029,163.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25,276.16	5,025,276.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504,383.05	235,504,383.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33,641,974.90	6,603,060,13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27,364,225.67	10,522,971,507.13
少数股东权益	7,885,273,671.44	7,812,933,88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12,637,897.11	18,335,905,39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286,290,204.01	32,743,972,176.29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西省出版集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581,975.90	108,610,98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97,753.75	1,047,900.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2,312,572.22	146,302,465.52
其他应收款	1,752,038,922.81	1,478,989,330.49
其中：应收利息	3,593,861.11	44,396,706.63
应收股利		
存货	5,930,890.27	10,884,208.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5,326,838.59	1,016,438,921.22
流动资产合计	3,418,588,953.54	2,762,273,808.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38,313,866.42	5,764,991,26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346,936.87	47,687,286.49
固定资产	865,054.97	902,949.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068,298.27	33,498,688.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7,594,156.53	6,147,080,192.95
资产总计	9,536,183,110.07	8,909,354,00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1,005,107,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723,155.13	2,969,652.16
预收款项	22,737,161.00	55,833,742.8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340,889.41	21,987,068.60
应交税费	363,678.49	1,453,453.42
其他应付款	375,860,709.12	528,540,921.28

其中：应付利息	3,493,937.47	879,115.8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2,876,065.70
其他流动负债	99,828.00	
流动负债合计	758,125,421.15	2,448,768,40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011,571,111.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3,328,259.57	261,343,420.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4,899,370.68	561,343,420.75
负债合计	3,303,024,791.83	3,010,111,82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73,352,552.92	2,173,352,552.9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7,922,305.89	1,444,599,708.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98,823.08	5,098,823.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504,383.05	235,504,383.05
未分配利润	2,401,280,253.30	2,040,686,70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33,158,318.24	5,899,242,17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36,183,110.07	8,909,354,001.56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恺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46,073,339.45	7,872,107,429.34

其中：营业收入	5,746,073,339.45	7,872,107,42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3,741,809.73	6,998,709,240.41
其中：营业成本	3,792,558,261.42	5,566,982,957.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04,898.16	31,268,510.35
销售费用	327,338,786.05	375,280,103.60
管理费用	561,228,405.04	617,705,318.71
研发费用	164,705,374.26	307,281,465.31
财务费用	26,906,084.80	100,190,885.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3,082,588.99	28,735,59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35,759.16	226,463,74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25,294.84	16,964,978.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47,408.57	-50,916,709.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67,025.73	-15,014,60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470.94	1,233,52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8,261,209.35	1,080,864,723.68
加：营业外收入	33,765,167.07	14,117,567.70

减：营业外支出	40,215,965.14	32,345,50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1,810,411.28	1,062,636,787.57
减：所得税费用	66,094,459.95	77,991,632.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715,951.33	984,645,155.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715,951.33	984,645,155.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448,093.95	533,124,737.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267,857.38	451,520,41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5,715,951.33	984,645,15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448,093.95	533,124,73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267,857.38	451,520,418.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6,708,186.12	705,537,684.85
减：营业成本	513,694,462.98	689,060,200.43
税金及附加	757,160.15	6,859,166.66
销售费用	794,638.13	772,041.01
管理费用	15,829,354.39	17,247,383.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531,191.90	30,287,166.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493,806.46	392,965,07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364,595,185.03	354,276,804.28

列)		
加：营业外收入	1,098,268.97	3,493.14
减：营业外支出	5,099,9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593,544.00	354,280,297.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593,544.00	354,280,297.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593,544.00	354,280,297.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593,544.00	354,280,297.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2,540,652.27	7,380,802,699.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76,978.10	32,801,30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752,817.41	1,533,020,47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7,070,447.78	8,946,624,48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1,810,155.03	5,743,218,873.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963,809.20	1,229,579,20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25,373.14	251,614,74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480,176.65	953,479,34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6,779,514.02	8,177,892,17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90,933.76	768,732,30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7,213,744.16	10,331,384,561.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691,224.00	111,215,11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3,048.00	30,617,994.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01,947.70	363,91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1,849,963.86	10,473,581,57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87,030.32	165,264,48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9,680,604.77	8,697,114,745.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3,819,771.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4,430.51	203,522,49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9,582,065.60	9,779,721,50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32,101.74	693,860,07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13,618,135.00	5,361,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53,841.72	6,550,87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0,711,976.72	5,368,500,875.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5,038,872.00	2,906,06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677,571.70	447,451,06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56,996.93	160,101,6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9,573,440.63	3,513,618,67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138,536.09	1,854,882,20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1,140.82	4,025,83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5,318,508.93	3,321,500,41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9,818,369,898.66	7,644,059,982.75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3,688,407.59	10,965,560,400.06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241,490.71	660,664,45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817,394.25	1,091,769,30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058,884.96	1,752,433,75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137,551.27	718,176,80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73,459.20	41,144,79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1,654.00	7,251,32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546,351.08	1,387,712,52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329,015.55	2,154,285,44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70,130.59	-401,851,69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2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910,732.63	390,598,10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910,732.63	427,324,10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0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31,50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89,910,732.63	-572,707,40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29,608.32	51,861,58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669,608.32	51,861,5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40,330,391.68	948,138,41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70,993.72	-26,420,68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10,982.18	39,947,66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581,975.90	13,526,983.50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恺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